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Recife (巴西) –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主題：司法獨立

- 一、所謂司法獨立，是獨立於任何外部對於法官在司法判決上之影響，以保障依據法律對人民之公正審判。亦即，法官必須保障在得對抗等同於與媒體、企業、公眾意見等之壓力及其他由國家行政、立法權力之可能性之下。然而，此亦意指保障在得對抗由司法本身所生之影響。
- 二、第一審法院被其上級法院拘束之程度因國家而異，此乃傳統的機能和不同法律制度的演變，而不能認為影響法官之獨立性。
- 三、適當的司法行政制度，必須創造並確保司法獨立的必要狀態，此包括合宜的報酬及辦公室的安全。然而，全體法官及司法有確保工作負荷及資源管理之有效處理之義務。可能危及法官獨且的因素，有過度的工作負擔，法官履行義務時的資源不足、任意加諸案件之分配及指定、升遷之程序及標準。評價法官的工作必須在不侵害其獨立性下之情況。例如。以判決在上級法院之維持率作為評估法官工作之參考是具危險性的。
- 四、法官獨立之決定性在於僅能由司法本身—通常是上訴—始得改變法官的判決，不論是由司法內外所為之品質管制之行政措施，絕不可取代上訴制度或有取代上訴制度之想法。否則。即為司法開啟影響之門。
- 五、關於法官在一方面與法院院長間，另一方面與可能存在的最高法院會議和法務部間之關係，適當地系統化及規則化此關係是重要的，以確保法官個體之獨立性不被影響。就此必須強調的是，法院院長必須是法官。更進一步而言，司法行政應該經常由司法本身或具司法的實質代表之獨立機關來執行，至少沒有實際上的其他處理行政的既定傳統並且不影響司法的功能。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德里（西班牙）－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主題：司法行政

- 一、司法系統中的行政單位及組織應該建構在防止或消除任何公眾有權機關或外在利益團體，不但是直接甚或是間接對司法權運作司法功能時造成影響。
- 二、法院的院長應該是一位法官，而且必須由具備司法職位之人中選任。他們的功能和能力的範圍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完全地獨立於外界之利益。院長的獨立性表現在他的行政功能時，應該與作為一個法官在執行司法功能時受到相同之保護。因此在他的任期間不可任意去職。
- 三、院長不可以妥協其他法官之獨立性或不當影響法官執行職務之態度實行行政功能。院長在處理行政事項之優先性，應該不得用以或加諸影響於法官之審理程序或決定。院務的執行以及程序應保證院長不會對其他法官有不當之影響。
- 四、整個司法權，特別是法院的院長，在法院的組織或架構更改時，應該透過立法程序或其他方式，在建議案前被諮詢。
- 五、關於司法制度之預算事項以及資源之分配，必須足以使司法權充分地運作，特別是不能成為影響法官獨立性的壓力，院長必須至少應被諮詢法院應有預算及資源之分配，以便能實現司法的功能。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維也納（奧地利）－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各國司法制度中有關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所扮演之角色及功能

依據各國提出之報告，本研討會將總結報告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是分析各國報告所提出之概況；第二部分則是對本題目所提出之結論及建議。

(一)現況報導：

大多數提出報告的國家都由司法高等會議(High Council of Justice)或相類似組織來執行司法行政之功能。

在許多國家中，該組織的成員大多數係由同儕或司法機關所選任之法官擔任。

大多數國家中，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在法官之選任、升遷、自律或教育訓練以及司法預算等事務上，扮演主要的功能。

此外，第一組並再度宣示：

司法獨立不是法官之特權而是立基於法治主義(Rule of Law)之民主國家裡所有公民之權利。

(二)會議結論：

- 1、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之組織可以作為加強司法獨立以及法官執行司法功能的一種方式。因此，這類組織必須擁有高度之自主權及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外。
- 2、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之組織如果不是以提昇並保障司法獨立之方式組成，將會損及司法之獨立。
- 3、法官必須是此類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之多數，且必須以法官同儕，或經由特定之司法機關選出，而不能由政府或立法機關選任。
- 4、此組織必須是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之橋樑，以便確保司法不受其他權力的影響。
- 5、司法高等會議或相類似組織必須在法官之選任、升遷、自律或教育訓練各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 6、司法的獨立必須依賴對司法行政適當地分配預算以及他資源之利用，可經由此一獨立機構負責司法資源之分配。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墨西哥市（墨西哥）－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主題：各國法官倫理制度之介紹

第一組研究委員會有關各國有關法官倫理制度的介紹，除由各會員國成員就其國內法制有關法官倫理的規範體例及內容加以介紹外，並就 IAJ 是否應制定普世標準的法官倫理內容加以討論。

經由參與研討過程發現，各國法制對於是否訂定法官倫理的法律或守則，態度不一。有的國家同時採取法律及命令等不同層次的規範位；有的國家則僅就法律或命令擇一規範；有的國家則未於法制層面要求，全然委諸專業判斷。雖然各國現況不一，但就法官所應遵守的實體倫理規範，無論各國採取什麼規範方式，其內容均屬大同小異，強調法官應公平、中立、獨立、謹慎、勤勉、廉潔，並且不得參與政治活動或其他與法官身份不相符合的行為等，幾乎是為各國有關法官倫理的共通內涵。此部分之爭議或者歧見甚少，堪稱眾議咸同之普世價值。

至於是否有必要由 IAJ 公布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性標準，與會代表亦均贊同，尤其希望藉此使得 IAJ 公布之國際標準成為各國法官對於國內不當干預約有力支持。經討論後，通過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原則如下：

法官在公務或私下的良好行為並遵守法官倫理之價值等，將影響司法獨立、公正及正直。

- (一)、法官在公務或私下的良好行為並遵守法官倫理之價值等，將影響司法獨立、公正及正直。
- (二)、當今社會，制定書面之法官倫理能夠為各會員國之司法提供有效的指引作用，並維持大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心。
- (三)、對部分國家而言，法官倫理的制定可能是由立法部門為之；其他國家則由非立法部門或者是由法官協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為之。
- (四)、法官接受法官倫理的拘束將能保障司法部分免於遭受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不當干涉，並能提昇社會對於司法獨立的信心。
- (五)、任何書面的法官倫理規範有可能禁止部份「合法的」行為，其目的是為消除任何對於法官之懷疑，而且鼓勵法官遵守最高的標準。
- (六)、不應混淆法官倫理及法官懲戒的差別，基於法官專業所產生的倫理原則，足以幫助社會了解法官的工作性質，同時也能有助於發展司法文化與社會結合。
- (七)、任何書面之倫理原則應由司法部門草擬及通過。但法官也有責任考慮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宣言或者國家需求。
- (八)、有關法官倫理的形式及內容應由各國依其傳統及經驗決定。已由多國採取的法官倫理規範應可作為其他國家考慮制定法官倫理的參考。

以上八項原則經第一組研究委員會討論後，均獲與會之成員之同意通過，採納成為制定法官倫理規範的國際指導原則。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蒙特維的亞市（烏拉圭）－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題：經濟、司法與獨立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Stephan Gass(瑞士籍)，研討題目為：經濟、司法與獨立。共計有二十一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洪純莉法官參與會議。

一、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新公共管理學」(new public management，簡稱 NPM)。此為國際上新興趨勢，亦即，由過去之「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邁向「公共管理」，國際機關開始仿效民營企業經營管理模式服務民眾，引進民營企業之內部競爭、顧客導向，強調公務人員之工作質量表現，或以委外經營之方式，將國家機關行政事務委託民間機構負責。依各國報告顯示，不少國家司法機關開始採行 NPPM 概念，如克羅埃西亞委託民間機構負責法院文書之送達，愛爾蘭法院推行以顧客導向之法院服務(Court Service)，義大利推行網路法院服務(e-Court Service)，瑞典、西班牙、荷蘭等國均開始著重司法工作質量表現，甚至與薪資結構接軌，法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等國之司法預算則開始由中央統籌轉向各法院獨立有限之預算。而 NPM 之若干概念或多或少對司法獨立有影響，例如有九國法官認為品質管理影響司法獨立，八國法官認為將工作表現連結到薪資影響司法獨立，七國法官認為顧客導向影響司法獨立。

第二個議題係關於司法預算。首先，針對各國職業法官人數方面，奧地利法官人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二人，平均每十萬人有二十一點四七名法官，加拿大有二千零六十八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六點八九名法官，丹麥有三百三十八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六點三名法官，法國約有七千五百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十名法官，馬其頓有六百六十五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三十二名法官，德國約有二萬一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二十六名法官，愛爾蘭有一百二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零點三三名法官，義大利有七千零五十九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三點二四名法官，日本有三千二百六十六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二點五六名法官，立陶宛有七百二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二十七名法官，荷蘭約有二千二百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三點二五名法官，尼日有一百九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二名法官，葡萄牙有一千六百七十一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六名法官，瑞典有一千六百四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八點三名法官，斯洛凡尼亞有九百二十四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四十六名法官，西班牙有四千三百四十六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九點五四名法官。其次，針對各國司法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例，除瑞典有固定比例百分之零點五外，其餘各國皆無固定比例，以平均水準觀之，克羅埃西亞、德國大約為百分之三、斯洛維尼亞為百分之一點八二、馬其頓為百分之一點七、義大利為百分之一點六、法國為百分之一點三、葡萄牙為百分之一點二、奧地利、加拿大為百分之一、立陶宛為百分零點九、尼日為百分之零點八二、西班牙為百分之零點六、荷蘭為百分之零點五、日本為百分之零點四、丹麥為百分之零點

三、愛爾蘭為百分之零點二四，其中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法國、義大利、立陶宛、斯洛維尼亞、西班牙之司法預算近年均有增加，愛爾蘭法官薪資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成長幅度甚至超過二倍，惟德國司法預算近年來則走下坡。儘管多數國家之司法預算增加，法院仍有緊縮預算之措施，加拿大、德國、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國分別以推行審前自費強制調解、提高訴訟費用、加速訴訟程序等方式來減少案源並節省法庭開銷，德國、奧地利、立陶宛、瑞典開始研擬合併法院，其中德國、奧地利開始降低法官員額，另加拿大以視訊及電話會議來減少法官差旅費之支出，甚至減少法警人數，對法庭安全產生影響。

第三個議題係關於司法民營化。奧地利、加拿大、克羅埃西亞、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尼日、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等國均擴大調解及仲裁之功能，加拿大某些地區甚至有「租法官」(Rent-a-judge)之風潮，由兩造協商聘用私人擔任訴訟案件之法官，例如仲裁人或調解人，此於商事訴訟案件較為常見。

第四個議題係關於薪資與工作質量之關係。西班牙法官薪資之百分之五至十與其工作績效相關，但西班牙法官協會認為此方案違憲，法國自二〇〇四年起，法官可獲得約當薪資百分之零至十五之績效獎金，然由於發放標準模糊，引發不少爭議，瑞典亦自明年起研擬實施績效獎金制，其餘多數國家法官之薪資結構與工作表現並無關聯。

二、研討結論：

- (1) 司法獨立仰賴充足之經濟基礎，即使國家財政困難，亦應儘可能提撥予充足之司法預算，避免司法權受到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壓力。
- (2) 司法審判權及法官裁判與 NPM 之概念並不相容，但在不影響法官訴訟指揮權之前提下，可以引用 NPM 之概念於訴訟程序。促進司法效率。
- (3) 法院行政管理可以引用 NPM 之概念，但不得影響司法獨立，例如降低司法資源即可能對法官造成壓力。
- (4) 司法機關應有權參與司法預算編列及分配。
- (5) 預算之編列不應以個別法官或庭別為單位，以免法官於審判時考量預算問題，影響司法獨立。
- (6) 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支出(例如證人、專家、通譯旅費)預算不得緊縮或限制。
- (7) 諸如法官工作績效獎金、法官薪資與工作質量連結等財產上之獎勵措施將嚴重危害司法獨立，影響人民對司法之觀感。
- (8) NPM 概念中之顧客導向，可以推廣於司法系統，尤其應著重如何讓民眾理解並易於使用訴訟程序。
- (9) 其他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係一有效之爭端解決方式，並可減少訟源。然而，若採行審前強制調解制度，應確保該制度所需費用為兩造當事人足以負擔，以免影響人民使用法院之權利。
- (10) 有些國家制度可將特定案件分配予具有特殊專長之法官審理，為避免此一分案制度影響司法獨立，應特別注意負責決定分案之單位或個人為何？是否其有獨立性而不受干預？
- (11) 如何有效簡化訴訟程序，長久以來為各國司法改革之重心。簡化訴訟程序固可節

省勞力時間之浪費，但應特別注意是否會影響人民享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例如司法在簡化過程中，法院之員額往往亦被縮減，包括將原本應行合議之案件簡化為獨任制，即有可能影響人民權利。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Siofok (匈牙利) —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

主題：法官之調動、考核、評鑑制度與司法獨立關係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組主席為 Stephan Gass(瑞士籍)，研討題目為法官之調動、考核、評鑑制度與司法獨立之關係，共有 27 國家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洪純莉法官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本次研討議題共有十二個。第一個議題為：各國有無法官之調動制度存在？第二個議題則為：調動時，由無調動規則或制度存在？第三個議題是：何人負責審查調動程序？第四個議題：請描述該項調動規則如何運作。第五個議題：前揭調動規則有無考量該法官之“量”因素（如案件負擔量、結案量等）？第六個議題：前揭調動規則有無考量該法官之“質”因素（如該法官在工作上之日常表現）？第七個議題：法官結案量或案件維持率在前揭調動時有無影響？第八個議題：法官辦案期間長短是否為管考標準之一？第九個議題：辦案法官有無管考或評鑑制度之存在？第十個議題：管考或評鑑結果之影響如何？第十一個議題：管考或評鑑制度與薪資有無關連？第十二個議題：該管考或評鑑制度是否會影響司法獨立？

本次研討議題所涉者與各國司法行政制度有關，主席特於會前整理各國報告製表羅列，惟因各國制度規定迥異，不另做區分討論，而由以下結論代之。

2、研討結論：

首先說明：在本次研討之議題中，我們並不討論法官首次任命之情形，研討之重點在於法官經任命後，法官考核、評鑑及日後調動之任命等相關問題。至於法官首次任命之相關議題已於 1999 年國際法官協會台北年會中討論過，請參照，特此敘明。

結論分述如下：

- (1) 法官最根本的工作為適用法律，以及援用適當的法律程序解決兩造之紛爭；並基於人權保障與尊重憲法保障之自由下，適當地責難當事人，依法判決。這項工作必須有效率，以實現程序正義，並以最高道德標準來執行之。這也是法官的責任去確保該項目標之實踐。因此，法官必須以最專業的智識、訓練及能力來達成前揭目標。尤有甚者，法官應本於獨立、公正、並應免於不當干涉審判之力量—不論該項干涉來自國家內部機關或外部權力機關、甚至司法權本身。任何管考或評鑑制度存在之目的，僅能暗示法官適當執行工作之成果，除應考慮法官工作表現外，並應絕對尊重司法獨立及公正審判之制度。
- (2) 法官為終身職或經任命其他一定期間之職位時，除經有罪判決或嚴重之紀律處分或經發現不適任，依據現有存在之法律及程序審理確定後，始得免職。

- (3) 由於法官終身職之保障，因此一套完整客觀的考選制度是必要的，該考選制度得於考選法官職務時，選取最適合法官職位之候選人。又當某些專業人士具備充分的法律智識及其他法官所具備之特殊專長（如具備果斷、溝通、組織專業生涯之能力等）時，即應透過前揭考選制度擇選為法官。
- (4) 同樣地，當法官面臨升遷時，必須本於該法官之考績及能力等相關因素。然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法官管考或評鑑制度之存在，即在升遷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 (5) 任何國家司法權以外之權力對於法官升遷之干涉，必要被嚴格禁止。權力分立制度與司法權獨立制度具有相互衝突性。
- (6) 然這樣的管考制度在法官調動職務時具有危險性。因此，在面對法官被免職之議題時（如該法官不適任），必須獨立於通常之管考程序，加以審查。
- (7) 為了避免偏見之可能性，並排除內部及外部可能危及該項管考制度之獨立及公正性之干涉，所有的管考必須經由透明的程序為之。該項程序應適用經合法定義之標準為之。此項程序應本於附理由之合議制度為之，產生之結論及所本之理由應轉知該相關之法官。某些評估制度過份本於主觀之因素即給予評估者過份之裁量權限。如此一來將導致該相關法官為了取得“好成績”而討好評估者之情形。
- (8) 法官考績不應成為法官管考或評鑑的一部份，除非從管考或評鑑中，明顯出現該法官在無法接受高數量的案子中，有明顯的適用法律錯誤。此項考績之決定必須由上級法院為之。
- (9) 需特別注意，不可因法官之判決遭上級法院廢棄或改判，據以推論認定該法官能力之有無。
- (10) 若判決之多產（即結案速度）及案件經營之效能為法官考核或評鑑之主要媒介變數者，一個有能力的法官，當其緩慢而確實地工作時，極可能因其小心謹慎而變成犧牲者。尤有甚者，如具備前揭媒介變數之有無為連結法院取得司法預算時，將增加法院達成前揭目標的壓力（相對增加法官之壓力）。
- (11) 法官為了有效果及有效率地處理案件，應盡量將手上的案件於最短的時間來達成以最適當的理由成就最正確的結論。因此，除了極小數的案件以外，辦案期間不應成為法官管考或評鑑的重要標準。任何對法官工作在這方面的評論，都是複雜的。通常來說，處理一定數量案件的期間，僅能是對法官表現評估最初步的暗示。因此，在統計數字，必須被小心謹慎地適用。
- (12) 考核之結果不得影響法官之薪資。這是因為如果法官被管考或評鑑（即便是由同僚為之）是為了要取得較高的薪水或年終獎金時，該法官勢必在所應形成之判決上，因此取悅審判長或上級法院之見解。
- (13) 在前揭限制範圍內，於法官任職期間之管考或評鑑程序將是一個提升法官自覺、顯示法官個人之工作表現及法官調動人選之遴選的寶貴方法。
- (14) 經由這些方法，司法的管考或評鑑（需於前揭限制範圍內），在民主社會中，將可增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特倫罕（挪威）－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主題：接近使用司法制度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Gehard Reissner（奧地利籍），研討題目為：接近使用司法制度。我國由姚貴美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本次研討議題共有十二項，分別為：

- （1）法律扶助機制是否存在？是否於民、刑事案件均有適用？
- （2）裁判費、律師費及鑑定費是否在法律扶助範圍內？
- （3）法律扶助有無扶助金額及案件類型之限制？又受法律扶助之當事人有無選擇委任律師及鑑定專家之權限？
- （4）決定是否給予訴訟當事人法律扶助之機構為何？
- （5）中小學及大學有無關於法院體系、司法制度及其運作、人民訴訟權利之課程？
- （6）各國係以何種方式使訴訟當事人充分了解法院體系組織、司法人員職權、民刑事訴訟程序、如何獲取於訴訟中攻擊防禦之幫助、訴訟程序所需之費用？
- （7）確保少數族裔或語言弱勢者知悉其使用法院權利之機制為何？又少數族裔或語言弱勢者涉訟時，有無翻譯人員協助其了解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 （8）各國司法制度中有無導致訴訟延滯之原因（例如法官員額不足、法院數量不足、從事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不足）？如有，解決方案為何？
- （9）造成人民利用司法制度困難之原因（例如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法院距離過遠）？
- （10）執行確定判決之機構？無法有效執行民刑事確定判決之原因？
- （11）藉由司法制度實現公平正義之阻礙？
- （12）促進藉由司法制度實現公平正義之方案及建議？

2、研討結論：

- （1）各國（本屆共 37 會員國完成問卷）提供之回答顯示，所有國家對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均設有法律扶助機制，惟法律扶助之程度及範圍不盡相同。另外，許多國家認為民事事件當事人能否獲得法律扶助未若刑事案件當事人獲得法律扶助重要，此時民事當事人之訴訟自由是否受限，值得討論。
- （2）各國代表均認經濟或財政上之考量不應降低國家確保所有人民合理利用司法制度機會之義務。
- （3）許多國家開始關切日益增加之法律扶助費用，尤其是民事事件之法律扶助費用。
- （4）民事事件中，敗訴之當事人需負擔裁判費、律師費及鑑定費之規定，使經濟上弱勢者難以利用司法制度追求公平正義，經濟地位較佳之當事人亦可能藉其財力迫使對造屈服，國家應採取方案以解決或減少此等武器不平等問題所致之不公平。

- (5) 各國代表亦認若國家無法就民事訴訟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機制，將使人民不得不採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以解決民事紛爭，並因而被剝奪利用中立、獨立之法院制度之權利。
- (6) 許多國家要求或鼓勵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開始前進行調解或早期中立評估 (**Early Neutral Evaluation**)，上開制度雖可能有效減少訴訟之費用及延滯，惟不應阻礙訴訟當事人行使其於中立、獨立之法庭中，經由未曾參與調解等先行程序之法官之判斷，解決紛爭之權利。
- (7) 各國對於決定是否准許法律扶助之機構各不相同，惟並無國家認為前揭機構造成法律扶助制度運作之問題。
- (8) 多數國家均於各級學校課程中介紹法院制度及其運作。代表們亦均同意，教育社會大眾 (尤其少數族裔) 其所享法律上權利，對於確保人民藉由法院制度追求公平正義甚為重要。
- (9) 惟有有效之確定判決執行機制，始能使人民藉由法院制度獲得法律上之補償。許多國家十分關切確定判決無法迅速有效執行之問題，另外，某些國家代表表示執执行程序進行中，有執行官員接受賄賂或濫用執执行程序之問題。
- (1 0) 代表們均同意為確保人民經由司法實現公平正義之權利，執执行程序應由政府進行或受其監督，且應儘可能迅速有效，並使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受扣押或處分以滿足確定判決所載權利，以避免執行債權人自行採取不合法或危險之方式實限其權利。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埃里溫（亞美尼亞）－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

主題：司法與行政之關係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Gehard Reissner（奧地利籍），研討題目為：司法與行政之關係。共有二十九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本會由洪純莉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研討內容及結論：

- （1）雖然多數國家憲法及法律均採行權力分立原則，然在民主社會，司法、行政、立法三權不可避免會有密切互動。
- （2）在民主法治社會，行政權通常經由選舉產生而有民意基礎之政治家行使，而司法權則通常由非選舉產生之司法人員行使，但必須捍衛不受政治干預。
- （3）無論行政權凌駕司法或司法權凌駕行政，均係將人民權利自由置於險境。
- （4）行政與司法權利失衡之例子，包括行政權利用媒體攻訐司法，或行政權利用各種理由不執行司法之決定。
- （5）司法獨立十分重要，欠缺司法獨立將影響人民利用司法解決紛爭之基本權利。
- （6）檢視司法獨立、司法與行政權力之平衡，不只應檢視法律之規定，尚應檢視實務之運作。
- （7）法官之選任、升遷、調任、懲戒、訓練、院長選任、分案方式、司法預算、司法行政機關之組成等，均應確保司法獨立。
- （8）關於「民主社會下，司法與行政誰才是老大？」這個問題之答案是，並無任何一方是老大，彼此權力應平衡。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拉喀什（摩洛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

主題：司法資源（上）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Gehard Reissner（奧地利籍），研討題目為：司法資源。

研討內容及結論：

- （1）本年度研討會共收到三十一個國家之報告。
- （2）本次報告討論題目為直接與間接的司法資源取得，由於範圍十分廣泛，彙整各國受到報告後，均認為對於本年度之研討題目，仍有再次研討之必要。
- （3）由主席群細分六個特定的題目後，於會中再次交付各國法官協會進行研討，並認為應以小組方式進行討論。研討小組分為四小組，分別為英語系組、法語系組、西班牙語系組及俄羅斯語系。
- （4）由於各題目之範圍仍屬廣大且意見迥異，研討組迄今仍無法形成結論。雖然研討會對為達司法獨立所能取得之直接與間接資源設立之審查標準，但各研討小組仍認為對於前揭審查標準，應該以更重點式及可區分形式為之。
- （5）各小組更進一步同意對於此次之研討題目，應行更嚴謹之討論。因此，建議明年對於此項議題要再行研討之。

我國並未參加二〇一〇年之塞內加爾年會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斯坦堡（土耳其）－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八日

主題：司法獨立之法官人身安全、結構及經濟狀況

一、研討內容：

（一）.第一節會議：法官人身安全

1. 人身安全問題已影響法官功能之發揮，例如上個月在法國有一位法官被暗殺；而僅僅在數日前，一位巴西法官被謀殺；此外，去年在比利時一位法官和書記官在法庭內被射殺。司法應該公開且可被公眾接近使用，俾民眾瞭解程序之進行並確信法官審判之獨立。然而，有些法官質疑法院對大眾公開將威脅法官或其他法院職員之人身安全。有鑑於此，各國法院對於進入法院之民眾，多設有若干安全檢查程序，如此是否將法官深鎖在如數十年前之「象牙塔」內？是否有礙民眾與司法的接觸？
2. 政治與媒體對於司法裁判的批判與日俱增，司法應如何回應？在下列不同之情形下，回應方式有何不同？
 - （1）. 批判對象為法官個人或司法整體
 - （2）. 批判來源為政治或媒體

（二）.第二節會議：沒有人能否認目前經濟危機對世界整體經濟的影響，包括司法在內，因之：

1. 司法是否應縮減預算？
2. 如是，應如何縮減始可被接受？（例如縮減方式、薪資、退休金等）
3. 縮減的界限何在？

二、研討結論：

（一）.法院安檢部分

近十年來，人身安全在許多國家已經成為主要討論的重點，大部分的法院在門口均增加安檢措施，許多國家亦針對個別需要而提供個人安全設備，以上安全措施或設備之具體狀況視情形而定，不一而足。大致而言，法院的安全措施尚屬適當，但仍有許多國家認為應提供更多的安全設備；例如，某些在僻遠地區法院完全沒有安檢措施。此外，當某些法官處理特殊案件時，對於法官及其家人所提供之安全措施有時仍嫌不足。我們瞭解在某種情形下安檢仍無法防範，且沒有一個安檢系統是完美的。全體均同意增加安全措施並無礙於司法與民眾間之關係。

（二）.對司法之批評部分

全體均同意有愈來愈多來自於媒體、政客甚至個人（例如布落格）對於司法為無憑據之批評或惡意攻擊，一般認為司法對於上開批判之回應應自我節制，對於下級審法院裁判之評論應在上訴中呈現。當批判係針對法院時，法院得指定發言人或尋求法官協會或律師公會之協助，透過媒體澄清；依過往之經驗，發言人的發言內容並無庸迎合媒體的認同。有些法院針對較為複雜的案件，於裁判宣判後由發言人對媒體解釋裁判內容。

（三）.經濟考量部分

對於某些國家處於經濟危機之當前，法官應一併共體時艱，不容置身事外，並探求更有效率地使用司法預算及有限資源之方法；在竭盡上述方法後仍無法因應時，始可接受減少薪資或退休金之方案。在行政及立法權決定縮減預算的當下，必須先考慮所欲保持之司法品質及可能面臨司法效率下降的危險。最後，必須嚴格把關的是，不可危及司法獨立，且對於司法之負面待遇不得高於其他政府機構。簡而言之，我們支持的是平衡式的一致。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華盛頓（美國）－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主題：Judges and Specialization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Pol Van Iseghem（比利時 Ypres et Veurn 商業法院院長）、副主席則為 Peter Hall（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法官）、Jose Igreja Matos（葡萄牙 Braga 高等法院法官）、Thed Adelsward（瑞典 Malmö 城市法院院長），計有 30 個國家提出報告，研討題目：Judges and Specialization。

- （一）本組向來參加者眾多，討論方式先由主席及副主席先就書面報告簡述各國之情況。幾乎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國家，於其司法權內均有解決特殊領域司法糾紛之法院或法庭。對於是否贊同專業法官或法院之問題，多數國家報告亦表示贊同，但仍有少數國家擔心司法獨立會因少數法官決定而受影響。不過，原則上只要該專業法庭或法院仍係歸屬於司法權內，而非獨立於司法之外，各國書面報告仍然表示認同。特別是對涉及科技專業的智慧財產領域，各國書面報告均表示贊同。
- （二）主席及副主席就書面報告大致整理分析過後，即由其等各自領軍，將與會代表依不同語文分為四小組，採小組討論，各國代表就本次主題發表意見後，由各小組組長彙整，再提出於全體出席之會議進行討論並做成結論如下：
 1. 司法專業（Judicial Specialization）應該是一個比較侷限的概念，係指在某特定實體法領域必須處理較多科技問題例如智慧財產或破產法或其他商事法特定領域所應具備之知識與經驗，而不僅僅是一般法律領域的區分，例如刑事法或民事法之別。
 2. 贊成司法專業的理由，包括在某些領域法律複雜性的提高，導致在該領域的律師更為專業，因此審理該領域的法官也應更為專業。此外，經濟情勢也導致司法必須更有效率地審理此類案件。專業會促使涵蓋技術領域的法律穩定的發展。
 3. 反對司法專業的理由在於專業會造成司法外觀的不公平，會讓沒有專家的一方當事人認為專業法官會與較有專家協助之當事人一方合作；而且會讓專業法官與一般審理不同實體法領域之法官疏離。變成專業法官後其在司法領域之變動性亦受到限制。
 4. 研討結論：
 - （1）專業法官仍應係保持在單一之司法權範圍內，與所有法官適用一般的程序法則及倫理條款。法官專業化的趨勢必須小心進行以免影響司法的獨立性。
 - （2）專業法官的報酬應與其他同僚相同。
 - （3）在如智慧財產之領域，多半需要專家或專家證人參與案件審理。這些專家可由雙方當事人提出，也可以由審理的法官指定。但對於該專家是否可提出雙方當事人

所未提出之論點以就事實表示意見，或是否僅可依法官之指示考量卷內已有之證據，則有不同之意見。

- (4) 在發展專業法院及法官的專業化時應審慎避免利用立法機關以限縮救濟之管道。
- (5) 在推動專業化法官時，也必須審慎注意勿因此而限制法官生涯發展的可能性。
- (6) 最後，由於此課題引發之問題非常之多，特別是在智慧財產領域，會員代表提出智慧財產問題越來越國際化的本質，或許可以一個更國際化的司法機制來解決，例如設立一個專業的國際智慧財產法院。然而這或許需要各種條約關係及適用程序的發展，對此，本研究會無特別建議，但此議題值得繼續考慮及發展。

(三) 明年主題：年度議題之延伸。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雅爾達（烏克蘭）－ 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至十月十日

主題：如何有效提升法官之獨立性，使之成為國際人權法之維護者

本組成員數量為各組成員之最，也因此其組成國家亦最多，使用之語言種類亦最複雜，為了簡化流程，並且有效率地溝通，第一組主席團於開議前決定依據語言細分為英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俄羅斯語組等四組。雖然各國代表於本屆年會召開前，已分別就本組議題提出書面報告，惟討論時，仍得以口頭報告方式，簡略說明各該成員國之國內情形。我國代表高金枝理事長及汪漢卿審判長參與英語組，會中分別就我國法官選任制度、職務法庭以及司法獨立、法官人身安全等，說明我國制度現況，同時就國際人權議題如何落實在具體個案舉例報告。而各組討論完成後，分別作出各組之結論，之後再由各組主席所組成之主席團彙整各組意見，作出第一組之共同結論，提交大會。

I 問題

此次國際法官年會第一組討論題目為「如何有效提升法官之獨立性，使之成為國際人權法之維護者」(How to promote in practical way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s protector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在此一題目下另再分為如下所述之子題：

(1) 司法如何獨立於政治之外

在所屬國家司法制度中，有何種法律規範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擾，例如：

- 1.1. 法官之任期是否有保障？若有，此種保障究竟係以何種方式呈現，例如憲法、法律或司法規則？
- 1.2. 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干涉司法審判以及司法程序？
- 1.3. 有無其他司法規範明文禁止政府機關以外之人不當影響法院審判之企圖。
- 1.4. 有無保護法官或其家族成員人身安全之制度？若有，其內容如何？由何人執行保護措施？
- 1.5. 就侵害人權之案件，有無任何條文規範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不當之政治影響？若有，其內容如何？
- 1.6. 其他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涉之規範？

(2) 法官任命制度

- 2.1. 有關法官選任之程序以及標準是否有法律明確規範，以確保其選任程序透明？請說明選任程序及標準為何？
- 2.2. 法官選任程序中，是否有獨立之外部專家委員會、或設置於司法內部之遴選委員會參與，就可能之人選進行審查？若有，請說明。

(3) 司法行政

3.1. 法官薪資如何訂定？

- 3.1.1. 支付之薪資是否足敷法官維持合理之生活開支？
- 3.1.2. 法官報酬是否足夠反映法官職位之尊嚴以及其重要性？

3.2.司法首長是否可以利用其行政權力影響案件之審理以及判決結果？如果是的話，如何影響？

3.3.在司法風紀方面，當法官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時，是否有司法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可以處理下列事項：

3.3.1.接受申訴並且進行風紀調查？若有，請說明。

3.3.2.聽取證據辯論、依據證據作出判斷，若確認有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則依規定處罰？若有，請說明。

3.3.3.若不服上開處罰，可否提起上訴？若有，請說明。

3.3.4.就司法人員違反行為準則提出舉發者，可否參與前述程序？若可，其參與程度為何？

(4) 國際人權議題

4.1.法源基礎為何？(例如:憲法、條約或法律)若有，法官如何援引上開規定落實在具體個案中？

4.2.在侵害國際人權公約之案件中，若此一危害事件與內國法無關，是否有其他法律或規範可供法官援引用以審理此類事件，若有，請說明其程序如何運作。

4.3.若前一問題之答案為否，則法官在判決時，可否援引國際人權公約之原理原則落實在具體個案中？或者，法官必須在上開原理原則內化在內國法後，始可援用？

4.4.在所屬國家之政府組織中，是否有哪些人員可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II 問題之回應

由於參與第一組問題討論之國家最多，且使用之語文最繁雜，受限於語文以及篇幅，爰僅就英國、日本、奧地利等國家就上開問題回答之內容說明如下，當然，有關我國制度等，亦將於相應問題中配合說明。至於其他國家部分，倘其規範特殊或制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則會特別註明並於適當位置加入說明。

此外，為避免重複、且為方便說明，有關各國回答部分，將依照前述問題之編號對應回答(例如:回應 3.1.1 之問題，則其答案之編號為 3.1.1)，不再重複該問題。

(1) 英國部分

1.1.依據一九八一年制定之資深法院法(Senior Courts Act)第十條規定，資深法官，例如高院以上法官，僅能由女王依據兩院(上、下議院)之決議調動，至於資淺法官則有可能由 Lord Chancellor(大法官)以不同事由加以調動，不過，仍須依據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所制定之紀律規範程序進行。

1.2.依據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大法官或內閣閣員等不得經由任何管道影響司法審判。

1.3.任何非政府機關人員企圖影響司法審判者，將構成藐視法庭罪，依據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規定，此種行為將被科處徒刑或罰金。

1.4.當有人身安全問題時，資深庭長辦公室會提供所有相關之安全支援及建議，另外，依據法庭協助規範，對於每一個案亦將提供適當且有效之回應。一般而言，此類事件必須通知法院院長或部門主管，並由院長或部門主管判斷此一人身安全問題應由何一資深司法單位負責。不過，負責法官人身安全問題之資深法官(例如行政庭長)對於此一問題必須隨時掌握。司法安全委員會一年開會五、六次，而委員會成員平時則會隨時注意有關法官人身安全問題，此外，另有防止不當騷擾司法人員及其眷屬之措施，用以強化現有之保護機制。此一保護措施已在司法及警察系統間取得共識。為了有效執行法庭協助規範，凡依據法庭協助規範所採行之保護措施，均會隨時加以檢視是否充分、妥當，以確認對司法人員所提供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隨著安全問題之變化，安全委員會亦會相應的提供安全保護措施。為了能夠提供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的全天候安全維護，司法聯繫辦公室(Judic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與資深庭長辦公室協同處理法院相關之安全事宜，包括下班後之期間，以及處理與媒體間之互動。不過，一般而言，在危急事項發生時，警察仍為第一線聯繫的單位。

1.5.同 1.1 至 1.3

1.6.同上

2.1.及 2.2.綜合答覆如下：

司法任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為一獨立機構，負責遴選英國及威爾斯地區之法院內部司法人員，有時候其範圍會涵蓋蘇格蘭或北愛爾蘭。司法任命委員會依據候選人過去之績效，透過公平且公開之程序，從眾多之後選人中遴選。而為了評比各候選人之績效，委員會業已建立整套資格與能力評量標準，作為遴選依據。例如，辯理士或大律師必須至少擁有五至七年之法律實務經驗，始有被評量遴選之最基本資格。另外，為了因應專業需求，也會遴選商標、專利律師作為專業法院之法官。此一委員會係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設立，將過去由大法官選任法院司法人員之制度，變更為由獨立之司法任命委員會負責選任，以維持並強化司法之獨立性，同時讓任命程序更加透明而值得信賴。此一委員會組織之建立也是二〇〇五年憲法修正案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依據憲法修正案，委員會之成員連同主席共有十五位，除了其中三位係由法官協會所推薦者外，其他所有成員均是經由公開徵選程序而來，而其成員分別來自司法實務界、法律教授、行政官員或公眾。司法任命委員會必須盡責地遴選符合需求的司法人員，但不包括最高法院 部。委員會於遴選後向大法官推薦人選，大法官可以接受該推薦結果，亦可否決該人選，或者要求委員會重新考慮人選，不過，若大法官否決或要求重新考量某位人選，必須以書面敘明不予接受之理由。

3.1.法官薪資依法係由大法官在財政部同意下所制定，而在制定法官薪資時會依據薪資審議組織所建議的各項因素加以調整，最終仍由中央政府機關決定。

3.1.1.及 3.1.2.綜合答覆如下：

此一問題的答案當然為肯定，但何謂「足夠」應該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且每個國家的標準也不同，不過，若依據 SSRB 近年來的報告，世界各國對於維持法官合理之薪資一節似有漸趨不振的情形(應係指因經濟萎靡因素所造成之結果)，這對維持司法獨立性當然有影響，此種情形在退休法官之退養金方面亦類似。

3.2.不能。

3.3.

3.3.1.及 3.3.2. 綜合答覆如下：

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共同負責受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有關對司法人員不當行為之申訴案件，司法申訴辦公室(Office for Judicial complaints)則支援協助調查。司法申訴辦公室之職員係來自司法部，為司法辦公室的一部分，但在執行職務時，則係獨立於司法部及司法辦公室之外，不受拘束。司法申訴辦公室不僅受理對法官的申訴案件，對於其他司法人員之申訴亦同。不過，對於具體個案部分，不論係實體或程序問題，司法申訴辦公室均不受理，而是直接拒絕，換言之，所謂司法人員之不當行為，僅指該人員個人之言行舉止而言，不涉及具體個案案件本身。而一旦申訴內容屬實，在決定對該不當行為之司法人員採取何種處分前，司法申訴辦公室可以徵詢被指派之駐點資深法官意見，一旦結論完成，申訴辦公室會將建議懲處之內容及相關證據提交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由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決定最終之懲處結果。

3.3.3.

被懲處之司法人員若不服懲處結果，可以請求覆審，此一請求將由另派之資深法官(非先前提供懲處意見之法官)審查，申訴人必須具體指出原處分之錯誤為何，倘資深法官審查後認為指摘理由尚非無據，則會啟動覆審程序。覆審程序係由二位一般人士(預先經審查後之非法律界人士)、兩位司法人員，其中一位之職等應相等或不低於被懲處之司法人員，另一位則為主席，乃資深之司法人員，共同組成一覆審委員會或所謂之覆審組織。覆審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採書面審，或任何必要之覆審程序，包含言詞審理，甚或詢問證人、被懲處之司法人員。

3.3.4.對司法人員提起申訴者，可以參與上開紀律處理程序，在大法官或首席大法官作出懲處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狀表示意見，而在覆審程序，申訴人則可向覆審委員會請求為言詞審理。

4.1.在英國及威爾斯地區，有關國際人權爭議事件之法源基礎分別為 1998 年人權法案、人權及基本自由權歐洲協議以及歐盟人權憲章等。

- 4.2.此一問題題意不夠明確，無法回答。
- 4.3.同上。
- 4.4.在英國及威爾斯，沒有任何人可以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2) 日本部分

- 1.1.依據日本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必須在眾議院大選後，由眾議院審查，每隔十年眾議院大選後再為審查，除此之外，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任期，至於下級審法官則每十年重新任命一次(憲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而最高法院法官在七十歲時必須退休，下級審法官則在六十五歲時退休(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
 - 1.2.依據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官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此一規定主要係為了避免對司法不必要的干涉或施加壓力，並確保法官可以依法獨立審判，進而維持判決之公平。為了進一步落實此一目的，法律明定保障法官之身分，例如，憲法規定法官除非被彈劾，或者因身心問題致無法再執行職務，否則不得去職，另外，法官亦不受任何行政機關之管理或監督(第七十八條)，此外，法官應獲得充分的報酬，在任職期間亦不得任意減薪(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條第二項)；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法官除非受彈劾、罷免或心神喪失，否則不得為任何違反其意願之減薪、調職、去職。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亦明訂司法審判權歸屬於法院，任何行政機關均不得為司法審判(同條第二項)，至於最高法院則擁有造法之權(第七十七條)，因此，有關司法人事、預算或其他司法議題，均屬司法自治事項，總之，在日本，司法獨立係藉由憲法或相關法律加以確保。
 - 1.3.參同上。
 - 1.4.日本法律並無任何關於如何確保法官個人或其家人人身安全之規定。
 - 1.5.參 1.2.
 - 1.6.參 1.2.
- 2.1.最高法院法官從具有深厚法學素養者之中選任，不得低於四十歲。最高法院十五位法官中，至少十位必須曾經擔任過高等法院院長或其相當之職位不少於十年之資歷，或者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至少二十年以上之資歷。至於高等法院院長或法官則必須曾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職務至少十年以上。而助理法官必須完成法律訓練課程，簡易庭法官則必須曾擔任高等法院院長或法官、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至少三年以上。另外，因從事司法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簡易庭業務相關法律知識者，亦得由簡易庭法官選任委員會選任為簡易庭法官。下級審法官則係由內閣從最高法院所提名之名單中選派，至於名單內容(簡易庭法官除外)則係在諮詢下級審法官提名委員會之後

決定。該諮詢委員會會衡量全國各地情況後，提出各面向之意見，確保程序透明，且能反映公眾意見。上開諮詢委員會係由具有相當經驗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所組成，其主要功能係在審查下級審法官人選之適切性，並提供最高法院有關其審查結果之意見。日本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法官選任之考量標準為何，惟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被選任為法官：(1) 能力不足以充當一般政府機關人員者；(2) 曾因犯罪入監服刑者；(3) 曾被公懲會彈劾者。

2.2. 如上所述，下級審法官選任諮詢委員會係設在最高法院。

3.1. 有關法官之薪資係規範在法官薪資條例中，每一位法官之薪資係由最高法院決定。

3.1.1. 是的。

3.1.2. 是的。

3.2. 如前所述，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此一規定主要不僅在避免立法或行政機關不當的干涉司法，同時也在避免上級司法機關不當干涉司法，依據憲法上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司法行政之監督或管考不得限制或影響法官之審判，是以，司法行政機關或主管(包含院長)不能法官在個案之審理及判決之形成。

3.3.1. 任何人若發現法官有應彈劾之事由時，可以請求法官追訴委員會(Judge Indictment Committee，由參眾議院議員組成)將法官去職(法官彈劾法第十五條)，針對此種請求，委員會必須調查指訴之事實是否構成法官去職之原因。另外其他法官風紀問題，或有關涉及法官身分事項，則由具有監督該法官權限之法院處理(法官法第六條)¹。

3.3.2. 有關法官之去職與否爭議，係由彈劾法庭負責(成員由參眾兩院組成，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至於有關法官風紀懲處問題，則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負責。

3.3.3. 彈劾法庭所為之處分(即去職與否)無法上訴，至於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則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法官法第八條)。

3.3.4. 就法官不當行為提起申訴者，無從參加審理程序。

4.1. 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有日本政府簽訂之條約以及制定之法律均須確實履行，因此，凡經日本政府簽署之條約均被視為係日本內國法。而日本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自然會將日本政府所簽署之人權問題條約內容納入考量。

4.2. 不會。

4.3. 一般而言，日本法官在援引日本憲法、條約以及國內法時，會將國際人權條約內容納入考量，而且也認為有權如此操作，此外，日本現行法並未禁止法官在審理個案時將國際人權條約問題納入考量。

¹ 此類似於我國之職務法庭。

4.4.依據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參眾兩院議員就會議中所為之言論、爭執及表決免責。

(3) 奧地利

- 1.1.依奧地利憲法規定，法官除非受懲戒或刑事處罰，或者心神喪失，否則其法官任期可達退休之齡。
- 1.2.憲法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法律就此特別規定。
- 1.3.在奧地利，對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法官、政治任命之人員)施壓或賄賂為刑事犯罪。
- 1.4.法院院長可以請求司法警察對法官個人或其家人提供安全保護，至於保護之程度則由司法警察之首長即內政部長決定。
- 1.5.同前揭第 1.2.所述。至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則與一般案件相同。
- 1.6.除憲法外，沒有其他法律明文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治力干涉之規範。

- 2.1.法官之選任有其法律上之規定，其條件分別為：(1)法律專業知識；(2)擔任法官之能力及感知力；(3)勤勉度、責任感、決斷力等；(4)社交能力、溝通能力(尤指與當事人間)；(5)自我表達能力；(6)在法院內之言行舉止，例如面對當事人、律師、職員以及同儕時，以及在外之自律能力；(7)參與行政事務之能力。任一法官職位通常至少有三位以上人士向地方法院之人事審議單位提出申請，該人事審議單位通常由該法院院長、副院長以及由法官選出之法官代表三人組成，人事審議單位通常會與候選人面談。此一程序在高院亦同。至於被選出之人選則會呈報給司法部，司法部可以自行從人選中選派法官，亦可將人選轉呈給總統，司法部或總統並不受該名單之拘束，不過，通常會從名單中選出一人。
- 2.2.沒有外部機構參與法官選任作業，只有司法部或總統參與，唯一例外是心理學專家有可能會參與法官選任作業。

3.1.法官薪資由法律規定。

3.1.1.在奧地利沒有飢餓的法官(意指薪資足敷所需)，即使其有家庭需要扶養亦同。

3.1.2.此一問題的答案是依個人主觀判斷，某些公務員薪資較高，其他如國會議員、律師等其收入亦較高。

3.2.法院院長對法官辦案速度之影響有越來越明顯之趨勢，例如利用統計數字比較各法官辦案成效，或者要求法官說明何以辦案進度落後之原因等，不過對於案件實質內容則未加干涉。

3.3.在司法風紀方面，當法官違反司法人員行為準則時，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3.3.1.有關對法官違反司法風紀部分，通常均係對法院院長或直接向司法部提起，渠等可以啟動調查。另外，倘有進行懲處程序必要，由上級法

院所組成之特別法庭可決定該程序之開啟與否。

3.3.2.一旦特別法庭決定開啟懲處程序，則有關證據之調查與審理亦將一併進行。

3.3.3.若不服上開特別法庭所為之裁決，可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特別法庭。

3.3.4.申訴人不能參與上開懲處程序。

4.1.歐洲人權公約已內化為奧地利憲法之一部分，歐盟基本人權憲章已成為歐盟法之一部分，法官可以直接援用。其他國際條約或公約，只要奧地利國會核准，就會成為內國法之一部分。

4.2.在奧地利不存在此種特別程序。

4.3.同 4.1.，其他各種人權相關之公約或條約，只要經內化為國內法之一部分，或其為國際法之原理原則，法官即可在個案中援引。

4.4.在奧地利國內，除了總統以及國會議員，沒有其他人員可以豁免非法行為之責任。

III 結論

經過各語言組討論後，第一組主席團綜合各語言組之結論，得出以下建議事項：

(1) 如何確保司法之獨立性

1.1. 法官之選任部分

1.1.1. 建議會員國應有一個客觀之法官選任標準，以確保能選出最適任之法官；

1.1.2. 選任程序應透明；

1.1.3. 原則上法官之選任應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該機構之組成員中應有法官參與，且其選任應基於客觀之標準。

1.2. 任期之保障

1.2.1. 應以法律保障法官之退休年齡不得因任何政治理由而變更；

1.2.2. 若有任何變更，應不溯既往；

1.2.3. 若設有法官退休之年齡區間規定，應由法官自由決定何時退休。

1.3. 不當影響法官審判部分

1.3.1. 應以憲法或法律明文禁止任何影響司法審判之不當企圖或行為；

1.3.2. 司法人員之薪酬與司法獨立有高度之關聯性；

1.3.3. 倘有全面性減薪之必要，相較於一般公務員，法官薪資更不能被減少或遲延給付；

1.3.4. 法官之薪資必須達到一個可讓人接受的生活水平需求；

1.3.5. 法官之薪資必須以憲法或法律加以保障。

1.4. 風紀管理

1.4.1. 有關法官之風紀事項僅能由司法自己或由法官組成之機構審理判斷；

1.4.2. 司法風紀單位不得對法官判決為評論。

1.5. 司法首長之行政權力範圍

1.5.1. 司法首長或院長不應藉由指定法官方式影響個案之結果；

1.5.2. 案件分派應本於客觀標準。

由於上開決議內容僅具有建議性質，不具強制性，是以實質上對各會員國能有多少強制力，非無疑問。不過，此次會議結合各國不同之司法制度相互比較，至少讓司法獨立議題能再一次地被檢視，即使時至今日，不論各國司法制度是否已臻完備，如何維護司法獨立、不受外力干擾，仍為各國司法學界或實務界歷久不衰之議題，藉由此次之經驗交流，意見分享，確實已達到切磋攻錯之目的。

而本屆第一組於討論有關司法獨立議題時，各國代表不約而同提及有關媒體亂象與司法獨立間之糾葛，其中所謂之媒體一詞定義，更從傳統之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擴展到網路、社群團體(如臉書、推特等)等，換言之，各國與會代表普遍認為，現今網路媒體發達，不少人在案件審結前，利用不同之媒體談論進行之司法案件，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已經造成嚴重影響。是以，如何規範媒體(廣義)就刻正審理中之個案之報導或討論行為，避免輿論審判，已成為如何確保司法獨立之重要課題。由於與會代表對此一問題均有戚戚之意，是以第一組全體會員國乃同意訂定下屆之第一組討論議題將為媒體與司法間之關係。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瓜蘇（巴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媒體與司法之關係

因本組成員多達五十餘位，成員使用的語言種類亦較多，為能有效率溝通，主席 Peter Hall 於第一天討論前，依據使用語言的差別，以及人數的多寡，將出席成員分成英語組二組、法語及西班牙語各一組，我國代表高金枝理事長參加英語組第一組。本次討論議題為：媒體與司法之關係。

主席團事先發出給各國的問題集雖然專注在宜否讓媒體或個人在法庭內使用攝影器材或傳送文字簡訊之社群網站傳輸或報導審判進行情形，有三十四國代表於本屆年會召開前，分別提出書面意見，但因主席認為問題多達十九題，不利討論，為求能掌握時間，即簡化討論，並未依問題集逐題討論，而是建議各組能聚焦討論法院與媒體的關係，也就是法院應如何因應媒體對法庭活動之報導，與會成員均無異議，所以各組的討論幾乎只是原先問題集的一小部分，並未全面觸及原有問題集之重點，而是專注在媒體進入法庭報導審判進行情形，對於審判獨立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法院如何因應。

對於媒體報導審判進行情形或評論裁判一事，各國法官的反應態度幾乎一致認為嚴重危害審判獨立，而且不利審判之進行，因此對議題並未多加討論，主要討論多在於應以何種文字呈現本組之結論。

茲就所得結論敘述如下：

1. 本組係對於三種不同領域的媒體加以思量，一為撰寫媒體，例如新聞報紙，二為廣播媒體，例如電台或電視，三為不同方式的社群網站，例如推特、部落格、臉書等等。當法院與各該媒體來往時，發現有如下共同的問題：
 - (1) 新聞記者經常不具備足夠的知識或訓練，而無法瞭解他們所要報導的情事。
 - (2) 司法與媒體間沒有信任關係，不正確或偏頗的報導。
 - (3) 司法的態度是靜默的，不論法官個人或司法單位，都只能以裁判表示意見。
 - (4) 媒體報導會侵害當事人、證人以及陪審員的隱私，而且危及所防護的證據，例如營業秘密或財經資料。
 - (5) 媒體報導可能影響證人的證詞，而且一般而言，對法官們亦會造成壓力。
 - (6) 媒體報導瓦解或減低民眾對審判程序的敬重。
2. 鑒於媒體與審判獨立之關係，一方面法官必須瞭解並落實媒體自由，給予媒體相當空間以容許媒體接近司法，而且對媒體自由的限制必須符合關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並且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相對地，媒體也必須尊重個人受國際公約保障的各項權利，以及司法獨立。

有多種方法可以解決前述媒體與司法之間的問題，而且約略可知，有些國家及法院已有法規命令禁止或嚴格限制某些或所有媒體進入法庭，有時則限制報導審判中的案件，經常是由承辦案件之法官(或審判長)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限制或禁止。

從而，第一組成員全體聚焦於提出原則與建議，並提供以下方法，藉以改善司法與媒體間的關係。

- (1) 司法認知媒體在民主社會中為傳達法庭審判訊息以及相關事項給社會大眾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2) 司法可以提供媒體有關審判中案件之一般訊息，以及司法行政或實體法之一般議題。
- (3) 司法應以藝術般之溝通策略及方法，傳送有關司法在社會所扮演角色之正確資訊予媒體，如法律允許時，則應傳送進行中案件之相關訊息。例如，法院發言人，可由非承辦案件之法官為之，適時就進行中之案件或裁判結果發新聞稿，或利用社群網路傳送簡訊予媒體。
- (4) 司法應協助在司法之外設立或發展某種機制，俾以處理與媒體間之問題，例如稀鬆疏漏或不正確的報導。此種機制可以是與媒體一起工作的其他委員會，或監察人，以協助解決如上的問題。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巴塞隆納（西班牙）－ 二〇一五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

主題：有效促進法庭事務管理效率和獨立法官司法正義之間關係

本組主席為美國籍之 Peter Hall 先生，由於出席法官代表來自世界五大洲、五十多國家，世界各國法官多元化討論的來源使議題有多視角豐富呈現之可能。為促進討論議題之效率及使用語言便利性，研討會之第一天主席先將出席成員分成英語組及法語組各一組，我國代表余欣璇法官參加英語組之組別。本屆討論議題為：有效促進法庭事務管理效率和獨立法官司法正義之間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courts and the delivery of justice by independent judges）。

本組討論節奏明快，且各國法官代表均踴躍發言，依據主席團事先發出給各國的問題集，主席團先將各國問題集報告集結整理，並比較各國差異，也整理列出各國相似之處，茲就所得結論敘述如下：

首先，關於法官案件之分案機制，大部分之國家分案機制皆屬隨機決定，但仍有部分國家有其他機制，研討組討論之結論為分案機制應該有一標準準則，且此一標準準則之建立應該事前使法官知悉，分案機制應該客觀並且過程透明。

為加強法庭之效率，並減少法官案件流程處理時間，國家之司法審判為國家之重要任務之一，因此，應該確保法院有足夠之行政資源可供利用，以使法院處理案件之工作能夠達成即時處理及經濟成本壓力之平衡。

本研討分組認為，關於法官裁判書類之品質是首要優先考量。任何司法改革之進展，都不應該犧牲法官裁判書類品質作為交換，且不應該影響司法審判之獨立。在案件量增加之情形，應該是考量增加法官可以運用之行政資源，例如，考慮增設法官人數員額、增加法官助理之使用及品質、法院電腦系統 IT 部門之支援、發展處理小型案件快速分案之機制（即類似我國推行之審查庭模式）及其他各種程序事項之支援。

法官評鑑制度亦應遵循司法準則，帶有懲戒性質之事項應先請審判長、庭長及院長等行政長官依循處理，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目標，法官之評估機制應優先訂立制訂標準，且法官之評估事項不可僅考量案件數量，案件複雜度、案件種類及法官裁判書類品質等事項應該一併審酌。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透明且明文標準。

明年研討議題為：司法系統內部之腐敗與司法獨立（Judicial Corruption and Independence）。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墨西哥城（墨西哥）－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日

主題：如何從法庭程序、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來確保司法透明化，

並如何確保法官之正直廉潔，及如何避免司法體系的貪污

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如何從法庭程序、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來確保司法透明化，並如何確保法官之正直廉潔，及如何避免司法體系的貪污」等議題，本組研討會由本協會理事長最高法院高金枝法官及高雄地方法院洪能超法官代表參加，並針對前述議題提出報告，隨員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徐彩芳法官亦參與討論。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愛爾蘭、德國、日本、丹麥、法國、瑞典等數十個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開會前均已提出報告，研討會主辦單位於開會前並就各國提出之報告整理成摘要報告，於開會數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研讀參考，與會法官確實能藉此對研討議題於開會前有初步之理解，俾於開會過程中，能集中爭點討論，以增進研討之效果。本研討會由美國籍之 Peter Hall 法官擔任主持人，主持人在當日開會前再提出精簡摘要，就「司法透明化」、「法官之正直廉潔／避免貪污」二項議題，表列說明可能之因應措施（優點、缺點、危險性）、威脅及對威脅之因應措施。各國代表於會議中就上述議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司法實務現況及代表個人意見等，進行深入之討論，互相交換意見，分述研討成果如下：

1. 司法透明化部分：司法正義是非常重要之事項，而且必須毫無疑慮的被實現，而司法透明化則是實現司法正義之最基本要求，關於司法透明化不僅要求法庭程序應該對大眾公開，且關於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亦應透明化，茲分就研討會針對「法庭程序」、「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以實踐司法透明化目標之措施、威脅所為之結論分述如下：

(1) 法庭程序方面：首先，研討會同意法庭程序應盡可能對大眾公開，除了如保護當事人隱私、家事事件、未成年事件及國家安全等特殊事件外，應允許大眾及媒體進入法庭。其次，法院判決應對外公開，且大眾可以很容易在網路上獲得判決資訊。再者，研討會同意法院應採取對媒體公開之具體步驟，如指定法院發言人對媒體發言、在社會矚目案件由法官與媒體進行審前會議，或以課程教導法官如何公開與媒體溝通等。與會代表另提及法庭程序應予錄音或錄影，在判決確定前該錄音或錄影不能刪除，且當事人得聲請調閱前開錄音或錄影；在特殊情形下法官才得與單方當事人接洽、素人法官參與審判、法庭程序應採取言詞辯論程序取代書面審查程序等建議，經充分討論後，研討會均同意前述建議對於法院之可預測性及信賴性皆有助益，而有助於司法透明化之開展。

(2) 法官選任程序方面：研討會同意代表所提出之兩項最重要建議案，首先，法官之選任程序必須配合公開之績效標準，亦即，法官之選任程序必須是公開而非秘密的；其次，法官候選人必須列冊，並且由獨立於行政之委員會機構(或最少由半數以上之司法人員組成之委員會機構)來選任，如此之法官選任程序才能避免歧視、偏見或遭政治力介入。再者，部分代表提出法官職位空缺應公告週知，並透過公平之筆試、口試、個案問題解決或角色模擬等測試程序選任等建議案，均獲得研討會認同確有助於司法透明化。最後，研討會再次強調反對法官之政治任命，各審級法官之選任均必須本於公平、公開、績效導向原則，始有助於司法透明化，提昇司法信賴度。

(3) 司法行政程序方面：研討會認為有兩項重要議題，首先是大眾可以容易接近法院之運作方式，其次是對於法官之陳情案件應有合理之調查程序及處置方式。關於第一點議題，具體之作法是舉辦宣導教育活動，向大眾說明司法獨立下法院之運作方式，並由法院發言人致力於與媒體溝通對話。關於第二點，研討會認為處理陳情程序應清楚及透明，處理機關應某程度獨立於法院，並且獨立於行政機關。另外在案件分配上，與會多數代表認為應採取隨機分配方式(類似買樂透靠運氣分案)，依此方式分配案件較為公平適當，部分英美法系國家則認為可由有經驗之資深法官來分配案件，然研討會結論上認為不論以何種方式分配案件，均應以「已確認之客觀標準」來分案；另在司法預算部分，研討會認同司法應有獨立預算，並由法院而非由行政單位來執行預算，均有助於司法透明化。

2. 法官之正直廉潔/避免貪腐方面：司法信賴是司法正義實現之重要關鍵，而司法信賴首要條件則需要有正直廉潔之法官，國際法官協會致力於對抗司法貪腐及提昇法官之正直廉潔及職業尊嚴，希望藉由這些努力以達成前開目標。關於如何提昇法官之正直廉潔及避免貪腐，研討會從「安全及適當之法官工作條件」、「在職司法教育」、「司法錯誤(judicial misconduct)之處理」等三個方面進行討論，茲分述其措施及威脅如下：

(1) 安全及適當之法官工作條件方面：各國代表均認同提供法官合理優渥之薪資及退休金，乃係避免法官貪腐最有效之方法；且法官於任職期間除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減薪，以減少行政干預審判，確保司法之獨立性；法官終身職保障亦是提昇法官地位及司法尊嚴之重要方法，倘若無此制度設計，亦可能造成行政干預審判，而損及司法獨立性。

(2) 在職司法教育方面：各國代表均認同在職司法教育之重要性，透過在職司法教育宣導「利益衝突」、「收受禮物回饋」、「法官倫理守則」等規範及理念，並以個案研討方式提昇學習宣導效果；再者，研討會並強調除了正式或法規明定之法官倫理規範外，司法體制內法官群體支持力量之重要性，法官可藉由法官群體間之互動交流，分享法官同事之經驗，並可獲得足以信賴之諮詢。研討會另強調創造

正直廉潔司法文化之重要性，並說明法官間非正式之討論是一個常用且有用之方法，藉此可形塑正直廉潔之司法文化。

- (3) 司法錯誤之處理方面：研討會建議應針對法官之司法錯誤處理建立完善制度，其專責處理機構應獨立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外，並且為了增加透明度及大眾信賴，與會代表大多數支持該機構在制度設計上應某程度獨立於法院之外，該機構對於法官無任何依據之指控應嚴格審查，以避免司法監督機制遭濫用，反而有害於司法之信賴性。研討會並建議法官對於所知悉之貪腐行為有舉報義務，法官對於自身之司法錯誤行為應接受合理之處罰，惟僅在法官係嚴重的錯誤(serious mistakes、serious wrongdoing、gross negligence)才可依法定程序對法官為解職處分。

最後，值得附帶一提，研討會就如何促進司法廉潔避免貪腐之議題，法官財產及所得是否應對外公開之事，在會議中引發了廣泛之討論，現行制度上，有一些國家對於法官財產及所得採取非公開登錄方式，有一些國家則對法官及其眷屬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公開登錄方式，研討會大多數代表支持除非個別法官有貪腐嫌疑及明顯誤判之情形下，否則法官個人或眷屬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不應該被公開。研討會結論上雖認為法官財產及所得對外公開是避免法官貪腐之良好方法，但仍強調法官財產及所得對外公開需在「具體情狀」、「具體情狀與財產公開方法符合比例原則」之條件下始得為之。易言之，在個別法官並無貪腐嫌疑、明顯誤判，或整個司法體系並無明顯貪腐之情形，法官財產及所得之公開對於法官個人隱私及人身安全將造成不適當之侵害。

3.明年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經討論後，決定主題為：「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工作負擔、資源與預算」(The Threats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Quality of Justice: Workload, Resources and Budgets)。

第一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聖地牙哥（智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主題：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從工作負擔、資源預算分配及其它可能之事項談起

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從工作負擔、資源預算分配及其它可能之事項談起」，本組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參加，並針對前述議題提出報告。隨員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徐彩芳法官亦參與討論。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愛爾蘭、德國、日本、丹麥、法國、瑞典等三十餘個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開會前均已提出報告，研討會主辦單位於開會前已就各國提出之報告整理成摘要報告，並於開會數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研讀參考，與會法官確實能藉此對研討議題於開會前有初步之理解，並能於開會過程中，集中爭點討論，以增進研討之效果。本研討會由澳洲籍大法官 Roslyn Atkinson 女士擔任主持人，主持人在當日開會先就各國先前所提出之書面報告，提出口頭報告，就「司法審判獨立」、「司法裁判品質」二項議題所可能之威脅及可能之因應措施，向與會代表為簡要之說明。各國代表於會議中就上述開議議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司法實務現況及代表個人意見等，進行深入之討論，互相交換意見，茲分述分組研討結論、明年討論之主題及結論如下：

1. 研討結論部分：

(1) 序言部分：

本研討組在討論報告結論是否應列序言之事，與會代表意見不一，而引起廣泛的討論，與會代表有認為此與研討會性質不符，故認為不應增列序言；亦有代表認為於研討結論列出序言，可將研討結論之精髓以簡要文字表達出來，可讓閱讀報告者容易理解本研討會之立場，經討論後，決議於研討結論列出序言如下：司法權應獨立於行政權之外，它在三權分立中扮演特殊角色。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司法獨立在於確保每個人均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保障基本人權，讓每個人都可以期待信賴司法制度，司法獨立並非在於保障法官之特權。

(2) 在工作負擔方面：

- A. 過重之工作負荷足以影響司法獨立，所以司法行政必須確保有足夠之法官員額及所需要之司法行政人員。
- B. 假若法院工作量增加，則必須等比例增加司法人員，包括書記官及其它司法行政人員。相同的，若法律之修正而增加工作負荷，亦需依此辦理。
- C. 司法權應要能有效率的分配司法資源，以達到增進工作品質效果，並能避免立法權及行政權不適當之干預。

- D. 若法官有缺額時，不能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仍不補足法官員額。法官員額之空缺會增加工作負擔，並對於司法裁判品質及迅速之司法裁判均有負面影響。
- E. 法官被要求辦案期限時，應該提供足夠之司法資源，以避免裁判品質受到負面影響。

(3) 在預算分配方面：

- A. 司法預算分配(包括薪資)之決定必須考量司法權獨立之特殊性，特別是要保障司法獨立。
- B. 不足夠或不公平之司法預算分配，對於法院能公平及迅速解決糾紛有負面影響，法院應該享有足夠及公平之預算分配，各法院應該有機會向國家預算單位表達自己之預算需求。
- C. 專家證人及翻釋人員應領有適當之薪資，如此法院才能有效率的獲得專家知識經驗。
- D. 強化法院資訊科技系統及案件管理系統，可以增進法院審判效率及審判品質。

(4) 在法官薪資部分：

適當之薪資及退休金係確保司法審判獨立之必要條件，為了確保審判品質，應提供足夠之薪資及適當之工作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從事審判工作，並避免優秀人才轉往私部門發展。法官之薪資及退休金之減少確實會給予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帶來負面影響，應該極力避免減少法官薪俸及退休金，以避免發生危及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之情事。

(5) 法官任用方面：

法官任用之方式應該避免政治力或其它力量之不適當干預，如此才可以確保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

(6) 法官任期的保障：

- A. 法官之任期保障是確保司法獨立之重要基礎，法官之任期保障應建立在憲法或法律規範之保護上。
- B. 對於法官退休金減少不能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7) 輿論批評方面：

政治人物或媒體對於司法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可能會減損人民對司法之尊重，如此亦會威脅司法獨立及大眾對依法行政之支持，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等三權應共同協力培養及保護公眾對民主機制及司法獨立之信賴。

2. 明年主題：

本次於會議前，主辦單位先以書面詢問各國對於二〇一八年討論之主題有何意見，阿爾及利亞建議：司法獨立或司法公平，孰輕孰重？亞美尼亞及摩爾多瓦建議：法官薪資及退休問題。巴西建議：高等法院以上之法官是否僅能由下級審晉昇？或得由律師或法學教授轉任？若允許，其轉任之審查標準為何？義大利建議：法官、檢察官之互相轉換機制。葡萄牙、斯洛伐尼亞及保加利亞均建議：討論公權力對於司法裁判公開批評之不尊重態度傾向。經主辦單位研究後，於開會時提出二個主題供與會代表討論。其一為參考葡萄牙、斯洛伐尼亞及保加利亞所提出之方案，「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其二為「世界法官憲章(the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所設定之準則在各會員國落實之狀況」。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經表決後，以壓例性之比數決定明年度本研討會討論之主題為：「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希望透過此議題討論，能使法官在面對公權利、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惡意批評時了解其界線，並協助法官解決之道。

3. 結語

我國為保障法官之審判獨立，於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不僅要求法官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義務，亦宣示任何公權力或私人不得干涉法官之獨立審判。然而，法官之薪資、任用及任期保障均對於法官之獨立審判有重大影響，我國憲法第81條乃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並於法官法第19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亦明定對於法官之監督不能損及審判獨立。另於法官法第44條明定：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同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除法官本人同意或其它特殊情形外，不得對法官為地區調動或審級調動。另於同法第71條則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以上對於法官薪資、任期、監督、懲處及調動等事項以憲法及法律方式保障，確實有助於法官之審判獨立，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上，法官獨立審判受干涉之情形，實鮮有所聞。參照其它國家所提出之報告，鮮少國家對於法官審判獨立之保障，有如同我國前述之詳盡規範者。抑有進者，希臘提出之報告載敘：自二〇〇九年起希臘法官面臨五次連續性減薪，確實足以影響司法獨立。愛爾蘭提出之報告說明：雖然憲法保障法官任職期間不得減薪，但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人民公投以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同意減少法官薪俸；瑞典提出之報告指出：法官薪資取決於法官個人因素及法院院長之決定；而法院院長薪資則由瑞典司法行政部門決定，此會危及司法審判獨立等等，均足以證明我國對於保障法官

審判獨立之良善立法及其具體實現，並不落後於先進國家，實值肯定。另就工作負擔、司法資源分配、法官薪資、法官任用、法官任期保障等均會影響司法裁判品質，與會各國均面臨相類似問題，並已於前述報告中說明，不再贅敘。

最值得一提的事，在研討會討論過程中，與會代表均對於政治人物或媒體對於司法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會減損人民對司法之尊重，並會威脅司法審判獨立乙事，有極大共識。並提出此類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不僅減損人民對司法尊重，而影響審判獨立，亦會對公眾於依法行政支持產生負面影響，則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應共同協力培養及保護公眾對民主機制及司法獨立之信賴，此種極具建設性之思考方向，確實值得我國在討論此議題時加以深思。又經會議討論及表決後，決議明年討論之主題「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希望透過此議題討論，能使法官在面對公權利、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惡意批評時了解其界線，並協助法官解決之道，顯見各國均面臨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之惡意批評，而感受到審判獨立及審判品質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亦頗值我國司法院最近努力推行之「司法與社會對話」政策借鏡參考。